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林佳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方澤翹先生（曾用名方慶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及徐家健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angtaiyue.com>。